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青岛银行开始销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6）。投资者可到青岛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588
网址:http://www.qdccb.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5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2月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A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40	005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1日起，民生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60422），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民生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详情请咨询：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5日起，光大证券开始销售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160415），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光大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http://www.ebsc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00612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8）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1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2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2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前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8）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1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2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2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石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2月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详见2017年7月5日的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2月5日纳斯达克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40046，美元现钞份额代码为040047，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40048。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申购的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公告。

3）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关于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详见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

4）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2月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票息债-A	华安美元票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6	002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02426，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类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02427，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C类份额代码为002429。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类人民币份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C类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类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详见2017年6月23日的公告。

4）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8年12月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91	002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02391，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A类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02392，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C类份额代码为002393。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A类人民币份额、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C类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A类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关于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3日的公告。

4）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特别提示：

1、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19元/股）。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相关公告

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15.79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315.79万股。

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3.50	52.76%	-	8,863.50	5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36.50	47.24%	-315.79	7,620.71	46.23%
合计	16,800.00	100.00%	-315.79	16,484.21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3.50	52.76%	+315.79	9,179.29	54.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36.50	47.24%	-315.79	7,620.71	45.36%
合计	16,800.00	100.00%	-	16,8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的总资产为91,181.32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3,60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77.57万元，资产负债率48.9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8%。

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邹樑夫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邹樑夫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邹樑夫先生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专户的开立情况

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5、公司在拟回购期限过半、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下结论性意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特别提示：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2条和本《公司章程》第25条规定，股份回购事项已获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如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4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7,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因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不同而相应发生变动，最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尽快确定各种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除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外，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公司最终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一年，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